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## 112年心身健康管理中心契約護理師1名招募簡章

- 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- 二、應徵資格：
 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  - (二)具專科學校(含)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
  - (三)具護理師證書者。
  - (四)具護理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；另具健康檢查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 - (五)具勞工體檢與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24小時證明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52小時證明、糖尿病衛教師證書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者尤佳。
  - (六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執行健檢工作項目及相關護理指導衛生教育等行政、庶務業務。
  - (二)推廣預防醫學及健康檢查的正確觀念。
  - (三)可配合業務調整。
 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工作單位：本院心身健康管理中心或護理科。
- 五、僱用待遇：**本薪20,761元、專業加給10,381元(以8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1,298元(以1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32,440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**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 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112年9月12日至112年9月21日止。**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  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人事室收  
**【請註明應徵 心身中心 契約護理師】。**
  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   - 1.履歷表(含自傳)。
    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  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    - 4.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    - 5.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
    - 6.勞工體格與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24小時證明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52小時證明、糖尿病衛教師證書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者尤佳。(無則免附)
- 七、甄試方式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  - (一)資績審查30%：
    - 1.學歷10%：副學士學位8分、學士(含)以上學位10分。
    - 2.經歷12%：具護理相關工作經驗每滿1年加3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

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最高採計至12分。

3. 證照8%：具勞工體格與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24小時證明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52小時證明、糖尿病衛教師證書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者，每1證照2分，最高採計至8分。

(二)面試70%：工作職能30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熱誠10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，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**112年9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3時30分，於本院3樓第3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下午3時15分，自行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**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轉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陳醫師(07)751-3171轉2253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
(十)**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**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至(07)951-8950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